@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6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9号),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的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充分调查研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等,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7条的规定;如是,请说明理由或提供客观证据。

回复: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分别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关于审议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通知》,分别审议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相关议案,相关会议文件均已由公司全体董监高签署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收到上述相关通知后,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其他董监高也就会议事项进行了询问。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沟通会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参加了会议,会后公司将相关会议内容转达了公司全体董监高。因公司审计受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无法确定可能存在重大差异的所有事项及金额,经与全体董监高沟通确定,公司将已确定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综上,公司将现有数据向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汇报,但受审计影响,无法在短期内提供所有不确定事项涉及的科目或金额,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全体董监高将现有的数据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披露,并作了风险提示。因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了解到公司实际情况后,已尽了最大努力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及时召开沟通会,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调查研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7条的规定。

2、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评估无法对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范围,包括具体事项或缘由、可能涉及的会计科目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科目、金额等对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末与事务所会计师沟通并制定审计计划及项目组安排,预备2月3日进场南京及成都,但受疫情影响及重要公司所在城市管控制度,成都项目组实际于3 月8 日进场,而南京项目组3 月29 日才正式进场。项目组进场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财务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南京华讯在审计过程中,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未能按时开展,导致不符合项目质量控制要求,项目组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的证据;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的估值工作也因受疫情影响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了解:

①公司尚存在以下对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序号	事项	影响科目	预计金额
1	违规对外担保:2020年3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受7319号),申请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DINHO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于2019年12月3日提交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其中公司涉嫌提供对外违规担保,可能需要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约4.98亿元人民币。	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	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尚在就该仲裁事项及涉及公司的担保解除事项进行沟通。预计负债的金额暂无法判定。

②初步确定的重大拟调整事项

序号	事项	影响科目	预计金额
1	业务收入确认:(1)公司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即根据客户验收文件或交付请单等交付资料对2019年的销售收入进行了确认,但是由于客户原因,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初步认为其中已确认收入金额为20,022.83万元的业务不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预计需要全部调减;(2)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初步认定部分业务收入需改按净额法确认,预计调减营业收入8,197.10万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	营业收入调减28,219.93 万元;并相应调减销售成本及应收款项,调增存货。

说明:上表为初步确定的拟调整事项,最终调整结果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重大事项如最终确定需要调整2019年度财务报表,将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负债、应收款项、存货、未分配利润等资产负债表科目期初期末金额,但是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不构成影响。

除上述可能对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数据造成影响的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依据充分。

3、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各自职责,是否有效执行了与财务信息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我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5.1条至第2.5.12条规定的要求。

回复:(1)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除了上述因为控股股东规范运作意识不足导致的对外违规担保外,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中已说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截止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审计师调整事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现有已知信息,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记录,编制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财务信息、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针对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对外担保、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核查,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合规学习及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以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妥善处理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2月18日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制定初步审计计划,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后续审计过程中持续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审计进度及受疫情影响的事项,对审计计划进行更新并督促公司尽最大努力配合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尚存在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及其影响,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上述重大不确定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履行了各自职责,有效执行了与财务信息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要求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要求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计,对重要事项重点关注并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5.1条至第2.5.12条规定。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时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91,949,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0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065,463,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4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6,486,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91,949,8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1,949,8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1,949,8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1,949,8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1,949,8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93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1,949,8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93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朱张泉、曹建国、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816,620,783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5,329,107股。

表决结果:同意275,329,107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7,57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1,655,2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294,6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1,601,34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348,541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9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5%;反对34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朱张泉、曹建国、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816,620,783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5,329,107股。

表决结果:同意274,969,66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反对359,441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7,214,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359,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1,949,8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1,091,949,8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1,949,8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93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1,949,8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93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1,949,8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93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汪祝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荣亨东街240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9日

至2020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邱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2019年6月10日、2019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8	锦泓集团	2020/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荣亨东街240号,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传真:025-84736764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五)登记时间:

2020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020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最迟于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出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邱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